

# “六一”起施行的两部法律这样保护“少年的你”

□ 白阳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从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起正式施行。与现行法律相比,两部法律针对一些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校园欺凌时有发生等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两部法律一个侧重于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一个侧重于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共同发力、一体施行,是送给全国未成年人的一份重要节日礼物。

##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减负减负,越减越负。”这是许多学生的“吐槽”。在“内卷”的压力下,不少孩子在各类培训班中疲于奔命,承受着沉重的学业负担。

“学生学习负担重,看似是教育问题,实际上是未成年人保护问题。”郭林茂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在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近两万名未成年人提出两万多条意见,很多都是要求减轻学生负担,这充分反映了孩子们的心声。

为此,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的监护职责。同时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

成年人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 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

近期,一些地方发生青少年自杀事件,令人痛心疾首。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还不成熟,遇到挫折容易出现各种心理问题,需要全社会给予更多关爱。

据介绍,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一步完善对青少年的心理干预机制,明确了家庭、学校、政府等各方在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方面的责任。

在家庭保护方面,法律要求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在委托照护情形下,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等。

在学校保护方面,法律规定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在政府保护方面,法律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 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

在社会广泛关注的学生欺凌问题上,郭林茂认为,这一问题既涉及未成年人保护,也涉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需要两个法律综合施策共同解决。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在监护人的监管责任上,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唆使未成年人欺凌他人;学校要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对于达到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矫治教育措施。

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查询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一处处长刘斌介绍,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并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履行查询义务。

根据法律定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包括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早期教育服务、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刘斌表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查询义务包括两方面:一是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二是应当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法律还明确,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据新华社

## 法治宣教 要让未成年人懂得敬畏法律

□ 刘树奇

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面向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教工作做得有声有势,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由于社会的和家庭的一些不良因素影响,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强奸、故意伤害等恶性犯罪案件时有发生,甚至一些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凶暴之骇人、手段之卑劣、危害之严重都远远超过了成年人的犯罪程度,令人触目惊心。

笔者认为,引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多发且犯罪行为令人震惊,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归结起来主要有两大原因:一是在社会,一是在家庭。社会方面,时下的“吃喝玩乐购”拜金享乐、攀比逞强、争当恶俗“网红”及不良网站传播的暴力刺激、黄色诱惑等下流视频,都对未成年人产生着很坏的影响,加之学校教师“怕给自己招惹麻烦”,对学生顽劣行为“不敢管、不想管、管不了”,也是对恣意妄为的少年一种无意纵容。

家庭方面,“家风差”“护犊子”“父母恶习熏染”“监护缺失”,特别是一些家长“惯子成为小霸王”却“不知惯子如杀子”,把孩子引上了甚至是推向了不懂好歹、不知敬畏、无法无天的邪路。还有,一些顽劣行为严重的未成年人并非“法

盲”,而是恶意并带侥幸地要钻未成年人犯罪或免刑责或减轻刑罚的“法律空档”。

国家刑法的突出要义,在于以其强制性和排他性的威严来惩治犯罪、震慑犯罪,彰显打击与保护的功力。因此,在面向未成年人的法治宣教工作中,我们既要传导法律保护的“温度”,又要强调法律惩戒的“力度”。既要给未成年人直白地传播“杀人偿命、打人犯法”的朴素道理,也要严肃阐明“尊法守法会受到法律的保护,违法犯法就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20年底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于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该修正案有针对性地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对这一刑法修正案之规定条款应予重点宣教。

敬重法律,才能自觉尊法守法;畏惧法威,才不敢违法犯法。通过法治宣教,要让未成年人深刻懂得:敬畏法律,遵规守矩,同样是他们的责任和义务。

## “木兰有约”法治宣讲走进特教学校

河北法制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宋翠柳)“六一”儿童节前夕,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法院、律师事务所,走进特教学校,开展了“木兰有约·法治进校园”活动。

5月27日上午,由信都区人民法院法官徐蕾青、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河北晓阳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瑞琪组成的“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兰馨组合”,在邢台市特殊教育学校,为40余名特教

教教师、职员和家长讲了一堂题为“做孩子的守护天使——预防性侵害”的法治课。课上,讲师们重点从什么是性侵害、性侵害的危害、性侵害的法律后果、如何预防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救助途径等五方面,结合具体案例,剖析事理、阐释法条。整堂法治宣讲课通俗易懂,案例贴近生活,让特殊儿童切实增强了保护意识,收到了良好效果。

## 玉田交警:传承红色基因 赓续革命传统

为传承红色基因、用好红色资源、赓续革命传统,近日,玉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张秀华带领30余名党员民警辅警到该县散水头镇革命先烈江浩故居参观学习。

党员民警辅警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走进江浩故居,缅怀革命先烈,认真学习先烈革命事迹,无不被江浩为传播马克思主义、对敌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所感染。缅怀活动中,全体党员民警辅警还在鲜红的党旗下集体重温了入党誓词,并表示一定以革命先烈为榜样,用优异的交管工作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霍群丽 王志永

## 康保公安以警示教育推动教育整顿向纵深发展

为进一步推进“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推动队伍教育整顿向纵深发展,近日,康保县公安局召开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警示教育会议。

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王海燕应邀出席并作了专题讲座。副县长、公

安局局长刘秀杰要求全体民警辅警,进一步筑牢理想信念之基,从严从实,挺纪在前,确保公安队伍干净纯洁;吸取教训,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认清形势,自觉扛起从严治党治警的责任。

席娟 刘金宁

## 献县法院:送法进校园 普法助成长

近日,献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范清华带领干警走进献县第四实验小学,依托法官联系人机制,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暨“送法进校园”宣讲活动,为全校三至六年级小学生讲解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共建和谐校园的法律常识。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是献县法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让学生零距离接触法律,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提高了其自觉学法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孟翔 赵晴

## 三河交警开展超员和违法载人专项治理“百日行动”

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于4月1日至7月9日,开展超员和违法载人专项治理“百日行动”,严防发生涉及违法超员、违法载人的群死群伤事故。

该大队还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校车和接送学生的车辆进行再摸底、再教育、再严查;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检查并

李建伟 谢娜



## “美英姐姐、小刘哥哥,我们一起比个心!”

###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普法进校园活动侧记

□ 张迎

巧。

“小李同学和几位别的同学给小王同学起外号,还经常故意绊倒小王同学。如果你是小王,你会怎么做?”张美英问在场的同学们。

“我要告诉爸爸妈妈,请他们想办法!”

“我要和小伙伴在一起,去找教务处老师!”

同学们争相举手发言,讨论氛围活跃。

表现积极、回答正确的同学,张美英、刘家兴亲手为他们佩戴了“法治小卫士”徽章。刘家兴告诉大家,同学之间要友善相处,杜绝校园欺凌,创建和谐校园。要增强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

意识,避免受到不法侵害。

活动结束后,孩子们跑过来拉住他们问:“什么时候会再上这样的课啊?我下次也要得到那个‘法治小卫士’徽章。”还有同学拉着他们说:“美英姐姐,小刘哥哥,我们一起比个心!”

近年来,海港区检察院普法团队通过“法律知识云上学”“法治进校园”、兼任法治副校长等形式,深入全区中小学开展专题法治教育。同时,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组织中小学学生参观受教,提升普法效果,兑现为民办实事、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庄严承诺。

## 曹妃甸交警 紧急护送危重伤者就医

近日,曹妃甸交警接到报警:曹妃甸工业区某厂一名工人因胳膊卷到机器里,伤情危重,急需赶赴唐山市第二医院救治。曹妃甸交警二大队大队长接到值班民警胡锦全请示后,要求民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最快速度将伤者护送至医院。

值班民警一边安排人员和车辆,一边通过电话联系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指挥中心第一时间打通生命通道,并提前联系市二院急诊科开辟出绿色通道。在唐山市西外环交警大队的全力配合下,从曹妃甸到市区百余公里的距离仅用50分钟就抵达,为伤者抢得赢得了时间。伤者的同事对曹妃甸交警的举动连连称赞。

霍群丽 张洪辉